

# 出国谈生意遭设局 “打牌”输掉17万美元

## 警方破获跨境诈骗团伙，抓获 15 名嫌疑人

随着一名“考察人员”于 27 日下午被民警押回无锡，一个跨境设赌诈骗团伙被一网打尽。从厚桥派出所了解到，这个诈骗团伙设局送“生意”上门，一些企业老板还真要擦亮眼睛。

### 跨境大订单主动找上门

姚先生在锡山区经营一家机械制造公司，大约 9 个月前，公司接到一个网名为“躲不过心动”的人发来邮件，对方自称是印尼金光集团的业务员，想采购姚先生公司生产的 28 台离心机。姚先生一看，对方来头真不小，是一家知名大企业，而且这是一笔上千万元的订单，姚先生立即给对方发送了产品参数与报价。对方看完材料表现出浓厚兴趣，表示会派人来公司实地考察，然后确定购买事项。不久，一名自称戴杰的企业考察人员打电话给姚先生，称他们已到达常州。姚先生觉得对方是诚心做生意，而他也一心想

促成这笔交易，于是开车赶到常州将戴杰一行人接到公司参观。

一番实地考察后，戴杰表示产品不错，他们有意向购买，让姚先生起草合同做好准备。几天后，戴杰与姚先生联系，称公司已同意跟他签合同，公司总裁黄总正在泰国出差，邀请姚先生赴曼谷商谈合作事宜。

### 三副牌输掉 17 万美元

姚先生信以为真，随即独自前往泰国。到达泰国后，对方公司的翻译等人接待了姚先生，将他安排在当地一家豪华酒店住宿。第二天姚先生见到了戴杰口中的黄总。商谈过程中，黄总又陆续见了新加坡客人、台湾客人。一切看起来都很正常，姚先生也对签订合同充满期待。

事情进展非常顺利，此时距离吃饭时间还早，黄总向几个客人提议，大家先玩几把牌打发时间，牌局纯属娱

乐输赢不当真。姚先生自然不好推辞，他一开始手气不错，赢了一些钱。可是三副牌结束，他就输掉了 17 万美元。这时黄总借口离开，台湾客人突然翻脸，要求姚先生支付输掉的钱折合人民币 120 万元，否则不让他离开。

姚先生只身在外，无奈之下妥协了，因为一时拿不出这么多钱，他与对方商量愿意支付 20 万元。对方答应后，姚先生联系妻子将钱汇入对方指定账户内，钱款一到账，姚先生就被送到机场回国。姚先生越想越觉得不对劲，回来后便和妻子一起到派出所报案。

### 警方抓获 15 名嫌疑人

姚先生妻子汇出的 20 万元早已被对方“洗白”，无从进一步查证。警方对曾到姚先生公司考察的戴杰展开调查，不久发现他背后隐藏着一个诈骗团伙。警方通过侦查掌握团伙的人员

构成、活动规律和窝点之后，本月中旬在深圳等地抓获以陈某某、皮某某为首的 14 名嫌疑人，随后又抓获了嫌疑人温某某。

据调查，这是一个以业务员、考察人员、翻译等人员组成的诈骗犯罪团伙。该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布了一个很大骗局，专门以谈生意为幌子，把受害人诱骗到境外，然后设置赌局“出老千”诈骗。姚先生遇到的所谓考察员戴杰、公司老总黄总、新加坡客人、台湾客人等，全是团伙成员假扮的。

经初步核实，去年以来该团伙在无锡、宜兴、宿迁等地作案 4 起，涉案金额 420 余万元。目前陈某某等 15 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警方提醒，企业负责人遇到陌生订单时，对于意向合作单位和个人背景要做一些必要的调查了解，面对出境谈生意的邀请要慎重考虑，避免受骗。（晚报记者 念楼）

## 跆拳道“斗鸡”训练受伤谁之过？

小汪今年 14 岁，即将面临中考，小汪父母为了增强儿子体质同时丰富他的寒假生活，就为他报名了某培训服务部的跆拳道班。课上教练会对学生进行一种腿部力量的训练，即学生两两一组彼此面对面单腿站立，用腰和腿的力量进行身体对抗，也就是俗称的“斗鸡”。在一次训练中，小汪由于重心不稳重重摔倒在地，培训班的人马上将他送去医院。经诊断，小汪的右手尺骨及桡骨骨折，经过很长一段时间的修养才得以康复。

由于小汪发生事故时距离中考仅剩不到半年，而他因右手尚未痊愈，中考体育科目申请了缺考，仅拿了 70% 的基本分，其他科目虽完成了考试，但也受到了影响导致成绩不理想。中考结束后小汪在某教育培训机构复读了一年，产生教育费近两万余元。小汪父母就儿子受伤后产生的一系列医疗费、复读费等各项费用与跆拳道培训服务部进行协商，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赔偿，然而双方在赔偿金额方面迟迟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小汪父母诉至锡山区法院，要求培训服务部赔偿包括医疗费、复读费等各项费用合



（唐立群 绘）

计 85838.95 元。

今年 6 月，锡山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通过调解使小汪父母与培训服务部达成调解协议，由培训服务部扣除已垫付的 11000 元后，一次性赔偿汪某 16000 元。

### 法官点评

## 教育机构对受教者应尽管理责任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该案中小汪在完成教练布置的训练任务时不慎摔倒受伤，培训服务部应当承担相应的教育、管理责任。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该培训服务部聘用的教练具备相应的资质，训练场地也配备了保护垫，但教练在安排教学任务时没有充分考虑到身体对抗式的训练内容可能对学员产生的危险，且班级学员较多，仅有一名教练，无法随时

在旁提供保护措施，小汪倒地时右手骨折，培训服务部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范围，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小汪称因右手受伤影响中考成绩未能考上理想的高中而复读了一年，但现有证据仅能证明小汪因手部的伤情导致体育缺考拿了 70% 的基本分，无法证明对其他科目造成的影响，故小汪复读期间的教育费用非因案涉事故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法

## 遭胁迫写下的 还款计划算数吗？ 法院依法判决撤销

本报讯 因女儿的债务纠纷，母亲被人围堵追债，在精神受迫下，无奈写下还款计划。近日，宜兴法院审结了一起撤销权纠纷案，依法判决撤销郭某在遭到外力胁迫之下签订的还款计划。

宜兴市民郭某与张某是同小区的邻居，双方认识已有 10 多年。2011 年，郭某的女儿何某因经营需要向张某借款 31 万元，但何某仅偿还部分款项后就音信杳无，离开宜兴至今未归。去年 5 月，张某及其丈夫、表妹夫妇四人在街上偶遇郭某，就向其追讨借款，双方发生纠纷。民警到场后对双方进行了劝解，但张某等四人不依不饶，在民警离开后，继续向郭某讨债直至深夜。被逼无奈的郭某先后写下两份还款计划，承诺由其两年之内分期还清欠款。之后，张某又多次上门逼要钱款并占了郭某的房屋。去年 10 月，郭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撤销这两份还款计划。审理中，郭某诉称，自己并不清楚女儿何某与张某之间的借款纠纷，但张某等人一直纠缠，为了脱身这才写下还款计划。张某则认为，自己从未限制郭某的人身自由，也未胁迫郭某还款，郭某是自愿出具的两份还款计划，属于债务加入。

宜兴法院审理认为，郭某未向张某借款，郭某在出具案涉还款计划之前，也未有证据证明有为其女儿承担还款义务的意思表示。出具还款计划当天，双方为郭某女儿债务偿还问题发生纠纷，张某及其亲属多人长时间跟随郭某催要借款。因此，张某的行为具有胁迫的故意，而郭某出具的还款计划违背了其真实意思，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郭某有权请求法院撤销还款计划。最终，宜兴法院作出判决，撤销郭某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张某出具的两份还款计划。

（何小兵）

断案  
说法

法官在线

院不予支持。经法院调解，小汪的父母自愿放弃要求对方支付该笔赔偿款主张。（王亦华）



主审法官：  
吴坚，锡山区法院安镇法庭